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规范〔2025〕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8月28日区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与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是指本区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区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规划、收集、归集、存储、加工、治理、传输、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开发利用、安全保障和监督考核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本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统一标准、分类分级、汇聚整合、共享开放、有效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工作机制

本区依托上海市普陀区数据发展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多部门协作的公共数据管理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区数据局是区公共数据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区公共数据工作。

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具体承担区公共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管理工作。

区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公共数据管理制度，做好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明确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首席数据官（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数据执行专员（职能科室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具体公共数据工作。

第二章 公共数据治理和登记

第七条 大数据资源分平台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通过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共享、开放公共数据。原则上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渠道。

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应与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接受公共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

第八条 数据集中统一管理

区各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获取的公共数据，由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九条 数据责任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明确相应的数据责任，并承担下列工作：

- （一）编制本部门职责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
- （二）向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归集本部门公共数据；
- （三）实施本部门公共数据维护更新校核；
- （四）对本部门公共数据开展分类分级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十条 数据采集原则和要求

区各职能部门根据“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采集公共数据，实现全区公共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公共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第十一条 数据归集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将数据目录中的公共数据向

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汇聚。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数据目录中的更新频率，对本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十二条 数据整合

区数据局应当依托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共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相关主题数据库。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本机构履行职责需要，对本机构公共数据开展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

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区内公共数据的质量监管，对公共数据的数量、质量以及更新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全面评价，实现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区各职能部门作为登记主体应当依托数据目录，对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

公共数据资源包括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

第三章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

第十五条 共享原则

公共数据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区各职能部门应无偿共享公共数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数据应当全量上链、上云，充分共享。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区各职能部门不得拒绝其他部门提出的共享要求。区各职能部门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职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十六条 共享类型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七条 授权共享机制

区数据局建立公共数据授权共享机制。基于业务需要，数据需求部门可以会同区级责任部门设定公共数据便捷共享场景，并备案存证。对于已备案存证共享场景所关联的数据需求，数据需

求部门可以直接获取相关数据。

对于未被纳入便捷共享场景的共享需求申请，相关区级责任部门应当在收到共享需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审核通过。

第十八条 开放原则

本区以需求导向、分级分类、公平公开、安全可控、统一标准、便捷高效为原则，推动公共数据面向社会开放，并持续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第十九条 开放类型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非开放三类。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列入非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出数据开放请求，相关区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开放清单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在数据目录范围内，编制本单位的数据开放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通过共享、协

商等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纳入本单位的数据开放清单。

第二十一条 授权运营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是指将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活动。本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统一授权、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

鼓励区行业主管部门立足产业建设数据创新实验室，探索数据流通沙盒监管机制，支撑多源数据合法、合规、高效地开发利用，做好行业规划、业态布局和模式创新，拓展公共数据资源的创新应用场景。

第四章 安全管理和权益保护

第二十二条 区数据局安全管理职责

区数据局应当统筹本区公共数据安全规划，建立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和标准规范，制定并督促落实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协调处理重大公共数据安全事件。

第二十三条 区委网信办安全管理职责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区各职能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安全管理职责

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加

强安全管理，建立并实施公共数据管控体系和公共数据安全评估机制，定期开展重要应用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五条 区各职能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安全领导责任制，确定安全管理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强化系统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开展系统的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的保密审查等安全审查机制，并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检查。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管理制度，明确重要岗位人员安全责任和要求，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二十六条 灾难备份

区数据局应当制定本区公共数据灾难备份分类分级评价和管理制度。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管理制度，定期备份采集、管理和使用的公共数据。

第二十七条 应急管理

区各职能部门应当制定有关公共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危害公共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故扩大，

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加强日常监督

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应当通过随机抽查、电子督查等方式对区各职能部门的公共数据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开展督查整改。

第二十九条 开展绩效考核

区数据局应当制定公共数据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十条 引入第三方评估

区数据局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公共数据质量及共享开放程度等，对本区公共数据工作定期开展调查评估。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

区各职能部门应在每年按规定时间向区数据局提交公共数据管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情况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法律责任

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数据采集的原则和要求采集公共数据的；
- （二）未依托电子政务云实现公共数据集集中存储的；

- (三)未依托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实现公共数据集中归集的;
- (四)未及时更新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的;
-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共享要求的;
- (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职责的;
-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参照执行

运行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团体等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3 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印发
